



建工作仍在持续，各类水利工程和基础设施防汛压力较大。按照《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市防指决定于8月21日12时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。

各区县（市）防指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《郑州市防汛应急预案》要求，适时启动各地防汛应急响应或行业专项应急响应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提出应对措施，按照《郑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及时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学、停运、停课、停产等措施，提醒市民强降雨期间不要外出，远离河道、水库、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，全力做好防汛工作。进一步强化监测预报预警、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关闭地下空间、桥涵、隧道、下凹式立交，必要时坚决组织群众转移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立即组织抢险救援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，切实履职尽责，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，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特别是要重点关注7·20特大暴雨中发生险情灾情的重点部位和区域，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物资，严防死守，确保安全。



---

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21日印发

---